

室事人			室計會			書	辦	助理	科	工	幫	副
主	科	主	辦	科	會							
任	員	任	事	員	計	記	事	工	員	程	工	工
薦	委	薦	委	委	薦	委	委	委	委	委	薦	薦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派	派	派	派	派	派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一四	四	一九	二七	二六

合	科
計	員
	委任或薦任
(四)	一
	一三三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臺北市監理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三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三讀通過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監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交通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襄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第一科：掌理車輛檢驗及民營代檢公司督導管理等相關事項。

二第二科：掌理汽、機車駕駛人執照及技工執照考驗、核發、管理、駕駛人違規講習及駕訓班之督導管理等事項。

三第三科：掌理汽、機車牌照管理、動產擔保業務及稽徵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等有關事項。

四第四科：掌理汽車運輸業管理、交通稽查及有關計程車業務之管理等事項。

五資訊室：掌理資訊業務等有關事項。

六秘書室：掌理文書、事務、出納、印信典守、財產、研考及不屬其他科室之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秘書、正工程師、科長、主任、視察、專員、編審、副工程師、股長、幫工程師、分析師、設計師、管理師、稽查、科員、工務員、護士、辦事員、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書記。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定表之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分處，辦理各項監理業務事項，分處置分處主任，其餘員額應就本處現有人員調配之。

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處長。
- 二、副處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分處主任。

五科長。

六主任。

七其他經處長邀請或指定之列席或參加人員。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核定；丙表由本處定之，報請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附帶決議：請市府重新慎重評估公館、木柵檢驗站是否裁撤，應積極克服各項管理困難，並尋求民營代檢公司合作，依區域平衡原則，分散設置檢驗站，以達便民要求。並請將評估報告於本會第一次定期大會開議後提報大會。

臺北市監理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一	
副處長	簡任	二	內一人為技術人員
主任秘書	薦任	一	

分 析 師	幫 工 程 司	股 長	副 工 程 司	編 審	專 員	視 察	主 任	科 長	正 工 程 司	秘 書	分 處 主 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四	一七	(二) 一五	二	一	二	一	二	四	一	一	一
		內二人由分析師兼任					秘書室、資訊室				本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薦任第九職等辦理。

室計會			書 記	助 理 管 理 師	助 理 設 計 師	辦 事 員	護 士	工 務 員	科 員	稽 查	管 理 師	設 計 師
科 員	股 長	會 計 主 任										
委 任 或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委 任	委 任	委 任	委 任	委 任	委 任 或 薦 任	委 任 或 薦 任	委 任 或 薦 任	委 任 或 薦 任	委 任 或 薦 任
三	三	一	五 四	二	二	四 二	三	三 八	三 八	二 〇	四	三
			改置。 內一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				內一人得列薦任					

合計	政風室			人事室					書記	辦事員
	書記	科員	主任	書記	助理員	科員	股長	主任		
	委任	委任或薦任	薦任	委任	委任	委任或薦任	薦任	薦任	委任	委任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與護士之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附註：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雇員一人、政風室雇員一人，仍以原職稱留用。

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三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視察、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件四：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三條 台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三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三讀通過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第一科：掌理勞工組織、勞資關係、勞工福利、勞工保險事項。

二、第二科：掌理勞動條件、勞資爭議處理、就業歧視認定、勞工安全衛生、外勞及仲介機構管理事項。

三、第三科：掌理一般勞工、特定對象及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機會開發、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事項。

四、第四科：掌理綜合規劃、資訊管理、研考、事務、出納、文書、檔案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其他各科室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科長、視察、專員、輔導員、股長、分析師、管理師、科員、技士、辦事員、書記。